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肝連獎學金」設置要點

113 年 11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一、設置宗旨：

為鼓勵本系聲樂組學生赴外參與或甄選國際聲樂音樂比賽、國際音樂營（聲樂）等活動，由國立臺灣大學 EMBA「肝連男聲重唱團」提供 2023 年音樂會之募款，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獎助對象：

本系主修聲樂課程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輔系及雙主修）。

三、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每學期 2 名。

（二）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整；亞洲以外之地區：每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當學期須修習本系主修聲樂課程，並參加國際聲樂音樂比賽、國際音樂營（聲樂）。

（二）凡條件相當者，以經濟清寒學生優先。

（三）本獎學金不得兼領校內單位核發之公費或其他同質性的赴外獎助學金。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本獎學金於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三月及十月，確切日期依本系所公告為準。

（二）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聲明書

3. 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標示聲樂課程之成績）。

4. 電子機票及登機證。

5. 國際聲樂音樂比賽資訊（如官方網址）、國際音樂營（聲樂）課程內容及師資（請檢附活動簡章）。

6. 參加國際聲樂音樂比賽、國際音樂營（聲樂）等之參賽證明、獲選證明、照片、影片、證書、邀請函、報名費、學費收據或接受函等。

7.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六、審查機制：

由本系系主任及當學年度聲樂組召集人，邀請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捐贈代表人共同參與審查。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本獎學金基金存入校務基金，專款專用作為獎學金之用。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肝連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項目：

國際聲樂音樂比賽 國際音樂營（聲樂） 國際甄選 其他國際聲樂活動

姓名：	學號：	系級：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主修：	指導教授：	
參與之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核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請標示聲樂課程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機票及登機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聲樂音樂比賽資訊（如官方網址）、國際音樂營（聲樂）課程內容及師資（請檢附活動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聲樂音樂比賽、國際音樂營（聲樂）等之參賽證明、獲選證明、照片、影片、證書、邀請函、報名費、學費收據或接受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肝連獎學金」

聲明書

本人_____就讀音樂系學/碩/博士班_____年級，
學號_____，申請「肝連獎學金」時，未以相同之
申請活動領有校內單位核發之公費或其他同質性的赴外獎助學
金屬實。若有重複請領情形，願放棄資格並繳回所領獎學金金
額，特此聲明。

聲明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